类　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　　签发人：冯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6〕22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98号建议的答复函

马宝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县域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建议》（第29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于2021年5月设立了宝鸡市绿色发展基金，主要投向绿色能源、高效节能、先进环保、绿色农业等领域；同年9月设立宝鸡市工业基金，主要投向智能装备制造、新材料深加工等领域。两支基金立足宝鸡产业实际，采取股权投资方式，已在相关领域直接投资16个项目，基金主要投向与您建议中提及的千阳的现代农业、绿色新材等优势领域契合。目前两支基金仍处投资期内，投资地域涵盖宝鸡全部区县，对于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项目，经基金市场化研判决策后予以投资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统筹用好现有市级基金资源，助力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化宣传推介，提升对接质效。加强与县区的沟通对接，宣传基金的投资政策、介绍申报流程和展示典型案例，推

动县域产业主管部门对于我市基金的了解，提升产业与基金的匹配效率和对接积极性，助力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。

二是畅通信息推送，促进精准对接。在基金投资运作中，如获取有在宝鸡落地意愿的项目，若符合县域产业定位和发展需求，则及时牵线搭桥促进精准对接，切实发挥市级基金对县域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三是做好项目储备，夯实推荐基础。配合县区相关部门，围绕现有产业体系，收集县域优质项目资源，对成长性强、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择优向基金推荐，推动基金进一步对接和研判，助力企业融资提质增效，推动县域产业集群发展。

通过上述举措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各类政策资源的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我市县域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。感谢您对我市县域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5日

（联系人：王小娇，电话：0917-326208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